

《残疾人证》注销

一、申请范围

持有西安市未央区常住户籍（含西安市未央区有效居住证）、持有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全年工作日内（上午 9:00—12:00；下午 13:00—17:00）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西安市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（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，红星美凯龙盛龙广场店五楼），电话号码：029-86363065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- 1、《残疾人证》原件。
- 2、《未央区残疾人证注销申请登记表》。
- 3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含西安市未央区有效居住证）（如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注销《残疾人证》，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按照规定填写《未央区残疾人证注销申请登记表》即可；残疾人本人死亡的，还需提供《火化证明》、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或社区专门开具的《死亡证明》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- 1、由残疾人本人、法定监护人或其直系亲属领取《未央区残疾人证注销申请登记表》，填写注销理由后，连同《火化证明》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或社区专门开具的《死亡证明》《残疾人证》原件等资料交街道残联。

注：如残疾人自愿注销《残疾人证》，必须交回《残疾人证》原件；
残疾人死亡的，原则上应交回《残疾人证》原件，《残疾人证》丢失的
除外。

2、街道残联统一将前述各项资料递交至西安市未央区政务综合
服务中心残联窗口，进行《残疾人证》注销审核处理。

3、未央区残联进行注销审核，《残疾人证》注销业务办结。